1. 創世記（3）

思考：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和約瑟的生活如何反映基督的拯救？

創世記1-11章講了四件事，12-50章用了五分之四的篇幅講了四個人：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和約瑟。聖經中我們常見的有這樣一句話：亞伯拉罕的神，以撒的神，雅各的神。神藉與這三人的交往，表明祂救贖計畫的綱要與道路。所以當神呼召摩西，要與他立約時，就自稱為「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的神」

神的名字：耶和華神（2、3章）、耶和華、天地的主，至高的神（14章）、神聽見（16章）、全能的神（17章）、耶和華以勒（22章）、我是伯特利的神（31章）、牧養的神（48章）、以色列的聖者，以色列的磐石，雅各的大能者（49章）。

神用這些名字來啟示祂自己和祂救贖的大工，而這樣的救贖大工是在基督裏完成的。

1. **從亞伯拉罕看基督的救贖**
2. **基督的救贖從呼召之地显明**：
3. **基督的救贖從信靠之中經歷**：
4. **基督的救贖從舍己之舉成全**：
5. **從以撒看基督的應許**
6. **基督的應許超然預備**：

2、**基督的應許成就傳承**：

1. **從雅各看基督的得勝**
2. **靠著基督勝過環境**： 創世記31:42若不是我父親以撒所敬畏的 神，就是亞伯拉罕的 神與我同在，你如今必定打發我空手而去。 神看見我的苦情和我的勞碌，就在昨夜責備你。
3. **靠著基督勝過自己：**何西阿書十二章4節論到雅各時說:“〔他)與天使較力並且得勝，”
4. **從約瑟看基督的旨意**
5. **苦難中的基督旨意**

 聖經裏至少有五次告訴我們:“神與約瑟同在”(創三十九2、3、21、23;徒七9)，意思是每一個事件都在神的掌握之中，因此為了使約瑟和他的家人得益處，也為了神的榮耀，萬事必會互相效力。

1. **蒙福中的基督旨意**

約瑟說:“神的意思原是好的。”

我們回答:“神本為善!”

**結論：**

1. 聖經記述了許多人物，神如何對待他們，他們向神的心志，他們的生活，他們在神救贖計畫中的地位，以及他們的失敗，都為我們帶來啟發與教訓。
2. 神與祂的百姓通過立約來建立關係，亞當、挪亞都是這樣，那麼，漸漸地神將一個永遠的約和一個人建立，這個約就是亞伯拉罕之約，立約的印記是割禮。有人說，創世記以一口棺材作結束，表明人類進入罪與死的咒詛中，仰望基督的救贖。那與亞伯拉罕立約的就是基督耶穌，如今立約的印記就是基督的寶血，以致於神的救贖計畫就是借著這個約在基督裏成就了。

**課前預習：閱讀出埃及記1-12章**

 **參考閱讀**

**神的名字:**“為甚神要給自己名字?”然後再進一步：“為甚神要給自己幾個名字?”對於第一個問題的解答是名字是很重要的，因為它是專屬的，且譲神(和我們)可以用來作出聯系。沒有名字，幾乎所有的來往實際上都行不通。第二個問題就深入得多了。為甚麽神要用許多個名字來代表自己?為甚麼不單單是一個，比如説神足夠了吧?對於這間題・我們真的要心悅誠服。神給自己多個名字・是為了三個目的，而這些目的都不是任何一個名字能夠單獨達到的:

第一、神的多個名字能更完全地顯露他的個性。沒有任何一個神的名字能夠比較接近地單獨表露他完滿的本質性情、以及他的作為。這是語言的主要限制。但是我們即將看到神的每一個名字都露出一些新的、一些獨特的、一些更深刻的本質，都是我們前所未見的。

第二、神的多個名字能更完滿地示他的臨在。我們有多少時候是真正的安靜下來，思想神與我們同在這真理的意義?正如撒母耳記下五章10節所記載的“大衛日漸強盛，因為耶和華萬軍之神與他同在。”又如路加醫生重述約瑟被“賣到埃及去，神卻與他同在”(徒七9)。毫無例外，神的每一個名字都意味著他與我們同在，以及那同在帶給我們的刻骨銘心的意義。

第三、神的多個名字能更完整地對他的百姓説話。擬人法是將人類的特徴歸給非人類的個體。我們很多人都是這樣對待自己的寵物。神也採用這獨持的方式。當然其中所藴含的意義更是深遠無盡。他既“説”(創一3)，且“聽＂(出十六12)，又“看＂(創-4)。當聖經説到他的臉(民六25)、背(出三十三23)、膀臂(出六6；賽五十三1)和手(賽十四27)，用的都是修辭比喻。為甚度他要這樣做?為了我們的好處，好譲我們能夠憑著人類有限的理解力，捕捉多一點點他是誰，以及他怎樣地降卑俯就，與我們同在。

哈呀1我們數喜快樂，因神用多個名字來願露自己！如果不是這樣，我們連希望去認識他的機會都永遠不會有。

 ---摘自《默想舊約365》

**以色列民族的特點:立約的社會**

以色列是一個獨特的民族，他的獨特之處在於從這個民族的肇始，就相信自己是因耶和華的揀選和呼召而出現在世界上的選民。神揀選以色列的祖先，呼召他們離開自己的家鄉，來到他所指示他們的地方。這個呼召後來借著摩西臨到他們的後代，並借著神的大能把他們從埃及為奴之家據救出來，更借著立約使他們成

為自己的子民。從始至終，“揀選”和“立約”成了以色列民族瞭解自己最基本的要素，這是世界上其他民族所沒有的特點。

以色列民族的祖先原本是不認識神的人，在他們的家鄉美索不達米亞敬拜偶像。當神呼召亞伯拉罕並向他顯現時，亞伯拉罕才認識神(書24:2，14)。雖然聖經沒有記載亞伯拉罕如何“聽到”神的呼召，也沒有記載他有什麼特殊的屬靈經驗，使他放棄他祖先的信仰。但聖經記載神在呼召他時，應許他要作他的神;要賜給他無數的後裔;要使他成為一個大國;並且萬國要因他得福(創12:1-3)。這個應許包括得著土地，因為沒有土地就沒有國家。神的呼召和應許，不但成為亞伯拉罕個人與神關係的基礎，也成為他的家族，甚至他的後代與神關係的基礎。這個呼召和應許不斷地被重申(創15:1-5;17章;18:18-19)，並且以立約的方式來保證應許的應驗。

當那日，耶和華與亞伯蘭立約，說:“我已賜給你的後裔，從埃及河直到幼發拉底大河之地;就是……亞摩利人、迦南人、革迦撒人、耶布斯人之地。(創15:18-21)也就是說，立約的基礎是神的應許，而應許的基礎是神的揀選與呼召。神呼召亞伯拉罕，給他應許，並且與他立約，以撒的出生就顯示神信守他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。這個約並不是停留在亞伯拉罕的身上，而是經由他的兒子以撒傳給後代，作為“永遠的約”(創17:19;參考，詩105:8-10)，並且以割禮作為立約的記號，凡是沒有受割禮的人就從民中剪除，因為背棄了神的約(創17:11-14)。雖然神與亞伯拉罕之間所立的約，是根據應許和呼召，是無條件的，但是承受應許的人需要回應神，使來自神的恩典能延續下去。

----摘自陳俊文《舊約導論》

**神給亞伯拉罕之應許（約）的內容綱要**：

1. 賜大福－這應該是指得著迦南地，就是神所應許之產業。迦南地乃預表基督裏的豐盛；是聖靈充滿所帶來的（參加三14）。
2. 子孫眾多。
3. 得著仇敵城門－叫人掌權作王，脫離敗壞轄制，恢復管理的權柄（參創一28，來二5~15）。包含了君王與國度之應許（十七6）。
4. 萬國因他的後裔得福，保羅指出此處之「後裔」一字乃單數，指著一個人，就是基督說的（加三16，參太一1）。

以後神一直朝向這應許之實現而作工，在大衛所羅門的時代達到高潮，迦南地的佔有擴張至最大，以色列人多如海邊的沙，勝過仇敵，四境平安，享受豐盛，百姓因大衛的順服而得福（參王上四20~34）。但完全的應驗乃在基督和祂的救恩，在使徒行傳中，我們可以看見這應許如何成全在教會身上：享受聖靈豐滿的祝福，信徒增多、大有能力勝過仇敵權勢，眾人因基督被高舉而蒙大福。這是瞭解整本聖經的路線的鑰匙之一。

**聖經對亞伯拉罕的評價：**

1. 因信稱義的模範（羅馬書四章）。
2. 因信承受應許－作信心之父，叫萬國因他得福（加拉太書三章）。
3. 因信而被神榮耀的異象所得著（希伯來書十一章 8~16節）。
4. 因信而順從－成為神的朋友。聖經三次稱他為神的朋友：雅各書二章21~23節、歷代志下廿章7節、以賽亞書四十一章8節，參約翰福音十五章14節。
5. 基督被稱為亞伯拉罕的後裔（太一 1，參創廿二18）。